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6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願景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至雙方共同約定之價金信託專戶，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